附件五: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

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

申請報備人			
公寓大廈名稱		申報日期	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		簽 章	
變更或設置事項	訂定方式	規定內容	
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 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 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 備,其變更構造、顏 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 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	□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 □規約第 <u></u> 條		

註:限制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所載相同。

附件五: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填寫規範

- 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 - 1.應以全名表示。
 - 2.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- 二、申報日期 載明申報日期。
- 三、簽章
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

四、訂定方式

勾選規定內容係以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以規約方式規定。

五、規定內容

規定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所載相同。